

檢舉達人洪浩雲 凡走過必拍下證據

專訪

【記者陳怡臻專訪】你知道學校有個檢舉達人嗎？多次受政府表揚的他總是帶著相機趴趴走，路見不平就馬上拍下證據報給政府知，每天少說要花四小時上網通報市容，通報量已逾萬件！他，就是資管系大四學生洪浩雲。

上月獲頒環保署全民運動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」台北縣第2名的洪浩雲，之前便領過該獎項台北縣第2名及台北市第4名，以及台北市「市容查報績優市民表揚獎」、台北縣「路平報馬仔計畫通報量第2名」，令人好奇他為何如此樂當個愛打小報告的「報馬仔」？

從小就住在台北市的洪浩雲，某個雨天去高中上學途中，踩過人行道紅磚時，淤積在破損紅磚下的污水竟噴到褲管上，令他為之氣結，後來又發現紅磚破損情況嚴重，常使路人跌倒。因此，見義勇為的他便將地磚損壞區域拍照存證，寄到市長信箱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看到人行道地磚確實得以修繕之後，讓他產生了興趣，開始隨時隨地觀察週遭環境，久而久之也成為每日例行公事了，「就像每天都要吃飯一樣稀鬆平常」。自高一至今，六年來路上的蛛絲馬跡都難逃他的法眼，凡走過必拍下證據。

金牛座O型的洪浩雲擇善固執，「雖然媽媽耳提面命不要太雞婆，奶奶也常囑咐我好管閒事易惹禍端，但是對的事情就應該堅持，沒什麼好怕的！」所謂的「閒事」在他看來卻是重要的事，而且處理這些「閒事」，一點也不閒。

舉發了那麼多案件，是否曾經因此遇上麻煩？洪浩雲表示，沒遇過什麼危險，趣事倒是不少。常有路人看到他站在路邊走走停停一直拍照，感到好奇而上前詢問。最令他印象深刻的一次，就是從淡水沿著濱海公路（淡金公路）走到三芝的時候，被當地民眾誤當成竊賊，「因為不曉得我拍這些相片的用意是什麼，還以為我在為行竊作準備，弄清楚後大家都哭笑不得。」

「和朋友一起出去，別人正在玩樂的時候，我卻拿著照相機到處拍；其它人的相機都是拍攝美景，而我的相機卻是拍攝道路坑洞、交通號誌損壞等一些不完美的事物。」他搔搔頭髮笑著說。其實洪浩雲的相機，除存證違規的市容、縣容之外，視閒暇漫步為人生一大享受的他，也喜歡紀錄生活中的點滴美好，淡水河畔的夕陽餘暉、孩童們天真無邪的臉龐也常是鏡頭下的主角。「可能就是喜歡散步，寧願多花時間走路回家也不坐車的緣故，才能注意到路況與公共建設的缺失吧。」

「其實我並沒有特別注意，只是其他人刻意忽略了。誰會有興趣注意路旁的垃圾包、廢棄物呢？」他謙虛道。他的好友大傳三陳維信，就被他的行為潛移默化，雖然不像他一樣勤於查報市容，可是陳維信學習他為民服務的精神，熱心助人，積極參與創世基金會志工活動。其他朋友也受到洪浩雲的影響，開始關心環境，並請他協助通報不良路況。

侃侃而談查報市容的洪浩雲呼籲：「其實須申報的案件還是很多，僅靠我微薄的力量無法長久影響，希望大家都可以發自內心為其它人著想。」他眼神堅定的表示，立志擔任里幹事。因為里幹事會後續追蹤申報案件，若對相關單位處理的狀況不滿意，可將案件退回並要求重新執行，更能督促各級機關確實改善，正是他的志業。「即使沒有報酬，我還是會持之以恆做下去。」

忙於關心環境的洪浩雲，大學生活唯獨少修了戀愛學分，但是他已經開出女朋友的條件—要是志同道合的好夥伴，「我想她大概要能耐於走路，而且願意和我一起牽著手散步，還邊留心市容，隨時拍照查報吧。」他靦腆地笑。

2010/09/27



檢舉達人洪浩雲 凡走過必拍下證據